

东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政策汇编



东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在新的起点上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让群众过上更好生活，依然要靠改革开放。这是我国发展的最大“红利”。

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既要搞好顶层设计，又要尊重群众和基层的首创精神。

破解各种制约，实现可持续发展，转变发展方式，需要抓住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改革突破口。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经济领域要更多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社会领域要更好地利用社会的力量，包括社会组织的力量，把应该由市场和社会发挥作用的交给市场和社会。这也是改革的方向。

——李克强

在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目 录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系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府〔2012〕184号)	1
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系的若干规定	1
关于印发东莞市商事登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2012〕150号)	10
东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10
东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东府办〔2012〕169号)	22
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委办发〔2012〕10号)	39
东莞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39
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2〕162号)	47
东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47
关于制定部门后续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商改办〔2012〕3号)	53
关于制定部门后续监管实施办法的指引	53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系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系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2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系的若干规定

东府〔2012〕184号

为深入推进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细化工作配套措施，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快打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十八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高水平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全面深入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同时着力完善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平台、部门协同机制、

后续监管手段与行政审批体系，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着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着力培育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

第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商事主体资格设立登记必须报经批准之外，其经营范围涉及的其他行政审批，一律不作为该主体登记的前置条件。

第三条 除一人公司和特定经营活动有法定最低注册资本限额规定之外，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下的有限公司，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出资时，首期出资可以为零；无严重失信和违法行为的有限公司，2 年内首期出资额达 20%的，分期缴纳出资时间可再延长 2 年。

第四条 在各职能部门大力推广应用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技术，鼓励商事主体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网上提交登记申请及年检资料，逐步实行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和年检。最大限度减少商事主体年检验照提交的资料，商事主体只需每年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和备案主体资格相关事项变动情况，并对备案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条 放宽商事登记对住所产权证明的限制，凡经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出具同意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由房东和商事主体提交承诺书，分别承诺对该场所承担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免于提交经营场所的场地

产权证明。

第六条 市电子政务办牵头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以商事登记数据为基础，对各职能部门涉及市场主体的工商登记、执法监管、行政审批等信息，实现集中汇整、交叉匹配、有序共享与综合利用，并根据实际开放数据接口供公众查询、使用。

第七条 工商部门要建立市场主体基准信息库，推广应用经营范围规范用语，强化信息规范性，为部门间交流信息、实施后续监管提供基础。工商部门会电子政务办和各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总结工作实践，梳理工作联系，做好对基准信息的精细分类与定向推送。

第八条 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实际定期登录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及时提取商事登记的相关信息数据，有针对性地实施相应的市场监管，对需行政审批和涉及公共安全等事项进行重点监控。

第九条 各职能部门在提取基准信息后，必须在工作时限内开展审批、监管工作，并及时将审批结果、监管记录等信息上传至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各职能部门自行设定信息目录范围，有责任确保上传信息真实、完整、不涉密。

第十条 各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将涉及市场主体的工商登记、执法监管、行政审批等信息录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并对所提供的共享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和实时更新，尚不具备实时更新条

件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每天或每周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批量数据更新。在此基础上，建立部门相关数据比对机制，对涉及市场监管的部门数据进行分类匹配与交叉核对，对市场主体需要办理的相应行政审批进行有效查核，及时发现部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缺失与漏洞，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十一条 建立职能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每个部门在对市场主体进行现场检查时，对与本部门监管直接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办理情况，均应做好核查与登记，一旦发现相关行政审批未办理、有效期届满或已被撤销、吊销、注销等情况，要在监管记录中注明，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方便其他相关监管部门跟进核查处置。

第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部门共享信息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监管工作机制，利用不同监管部门开放共享的监管记录，及时汇整相应市场主体的有关信息，实施有针对性和预见性的现场核查，并及时上传相应记录，促进各职能部门共同提高监管和执法效率。

第十三条 今后凡由市财政投资建设的各部门信息系统，必须在设计阶段增加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连通的模块，在建设阶段实现提交数据、交换信息的功能。该项功能作为审批部门信息系统投资的重要依据，及该信息系统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建立权责一致的市场监管机制，除依法相对集中

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事项之外，对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已明晰相关行业主管责任的，相应职能部门在行政审批或牵头管理的同时，必须牵头监管和查处该行业的违法经营行为。

第十五条 涉及行政审批的行业，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涉及多个行政审批部门的，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审批部门依法负责查处，工商部门应依法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无须办理营业执照，但应当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而未取得，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以及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审批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负责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第十六条 不涉及行政审批的一般性经营行业，由行业主管部门依各自职责进行日常监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部门依法负责查处：依法无须取得许可但应当取得营业执照或已经取得许可但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第十七条 市、镇两级政府应充分发挥统揽全局的作用，指

导、协调和督促各职能部门牵头落实主管领域的市场监管工作；应切实加强对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领导，将清理无证无照工作纳入年度专项考核，组织有关部门加大查处清理力度。

第十八条 各镇街（园区）要根据工作职能和辖区实际，确定清理无证无照的重点领域、区域和各阶段工作重点，探索多部门、跨地区联合执法，整合执法力量，优化执法资源，提升执法效率，增强清理无证无照经营行动的针对性、主动性和系统性。

第十九条 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应当遵循疏导与制止、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文明执法。各有关职能部门处罚无证无照经营者时，应当告知其办理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引导其领取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各职能部门举报无证无照等各类违法经营行为，有关职能部门一经接到举报，应当及时认真调查核实，并依法查处。各职能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查处本规定第十五条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行政审批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相关行政审批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规定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照国务院《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广东省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工商部门查处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违法行为，应

当依照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商事登记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商事登记的，由工商部门根据《行政许可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商事登记主体未按规定申报年检验照的，由工商部门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年度检验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等相关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职能部门对商事主体作出的处罚结果须依限期录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商事主体因违法行为受到一个部门行政处罚的，其他部门应视其违法行为的关联性对其相应业务进行重点监管，提高该主体的违法成本。

第二十六条 行政审批由上级部门作出，我市对应部门无权限对辖区内违法违规的商事主体进行查处的，按照以下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告知并督促商事主体及时办理相关许可；报请及协助上级行政审批部门跟进监管，并可根据实际争取上级部门委托放权，落实后续监管职责；将掌握的信息主动上传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市其他职能部门进行风险预警。

第二十七条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简政放权原则，加快转变政

府职能，最大限度压减行政审批事项、向下级政府下放事权、推动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着力解决政府职能越位、缺位、错位问题，着力建设精简、高效、廉洁的政府。

第二十八条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便民高效原则，加快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最大限度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创新行政审批方式，同时加快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逐步实现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决策网上互动和政府效能网上监察，严格履行审批时限的承诺，接受公众和电子监察监督，建立更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行政审批服务体系。

第二十九条 市编办要牵头组织、指导、审核各部门审批制度改革事宜，研究制定并督促落实全市精简审批事项及简政放权具体方案。市工商局应据此细化办事指引，在办理商事登记的同时，告知相关主体办理相应行政审批的事项名称、主管部门等信息；商事主体经营范围中含有许可经营项目的，加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字样。市经信局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及时修订、发布职能部门后续监管责任分工方案，市行政服务管理办要牵头做好政务公开。各职能部门要及时修订本部门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市商改办要牵头抓好改革的综合协调、任务分工和督促落实。

第三十条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协调配合，完善实施方案，落实保障措施，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高质、高效、持续推进。

关于印发东莞市商事登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23日

东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东府〔2012〕150号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完善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再造东莞体制改革新优势，加快实现高水平崛起，在我市推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中“商事主体”是指商事法律行为的主体，即依照有关规定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而参与商事法律关系；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商事登记”是指商事主

体或商事主体的筹办人，为了设立、变更或终止商事主体资格，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并予以公示的法律行为。

一、指导思想

适应市场经济运行客观规律，借鉴香港商事登记的经验，与市场准入国际惯例接轨，探索建立商事主体登记与经营资格许可审批相分离，审批与监管、监管与自律紧密结合的具有东莞特色的新型商事登记制度，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管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东莞加快转型升级、深化对外开放提供体制机制支撑，力争使东莞成为企业登记注册便捷、市场监管高效、公共服务优质的先行地区。

二、基本原则

（一）解放思想，先行先试

坚持敢为人先，大胆实践，冲破旧有审批思维模式，突破传统监管观念束缚，用前瞻性眼光和创新性思路开辟商事登记新模式，努力营造我市体制机制新优势。

（二）以民为本，规范服务

以公众满意度作为评价改革成效的第一标准，既要凸显审批制度革新，又要重视服务细节优化，积极构建标准化、规范化的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能，让广大企业切实感受到

商事登记服务带来的便捷和实惠，增强改革的生命力和执行力。

（三）部门联动，宽进严管

积极降低登记门槛，简化准入程序，下放审批权限，从源头上消灭不合理的行政干预和权力寻租，营造宽松的准入环境，并通过实施分工监管、行业监管、协作监管，有效克服监管职能重叠、交叉问题，严厉打击违法、失信行为，实现商事登记监管总体效能的全面提升。

（四）总体设计，稳步推进

在对大朗商事登记改革试点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的基础上，按照系统性和延续性要求，深入完善改革措施和服务细节，不断夯实配套基础，在全市范围内全面铺开改革，并与“两建”工作有机结合，做到共同部署、共同推进。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商事主体登记和经营资格许可审批相分离

改革现行登记注册制度，经营资格许可不再作为商事主体登记的前置条件，商事主体资格的取得应符合法定条件并按商事登记程序登记。商事主体可依据自身需要申请相应的经营项目，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按一般性经营项目与许可经营项目划分表述。从事一般性经营项目的，由经营者自主选择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范中的“门类”、“大类”、“中类”或“小类”表述，登

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上载明；未在营业执照上予以载明的一般性经营项目，凡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经营者可自主经营。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的，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范用语或有关许可规定表述，并在经营范围后面加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字样，无需申请人提交许可证或许可批准文件。

（二）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的限制

放宽商事登记对住所产权证明的限制，凡经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出具同意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房东和商事主体提交承诺书，分别承诺对该场所承担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免于提交经营场所的场地产权证明。

（三）实施注册资本认缴制

有限公司实施注册资本认缴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公司设立时，首期出资可以为“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栏上载明认缴出资额，实收资本一栏载明为“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从事特定经营活动的企业注册资本有最低限额规定的，从其规定。申请人应按公司法规定承诺在两年内缴足注册资本（投资公司应当在五年内缴足），在两年内，申请人可选择分一次或多次缴足，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应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登记机关凭《验资报告》登记实收资本。对

申请人设立登记时提交《验资报告》的，登记机关按《验资报告》验证金额，在实收资本一栏载明。

对实收资本累计达注册资本 20%（含 20%）以上，登记机关未发现其有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记录，因资金暂时紧张无法按时出资的认缴制公司，依其全体股东申请并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允许其延长出资期限一次，但最多不超过两年。外商投资企业延长出资期限的，须经外资审批机关批准。

股东未依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付注册资本的，应依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发生债务纠纷或依法解散清算时，如资不抵债，未缴足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先缴足注册资本，并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法律责任。

（四）实施商事主体年检验照备案制度

简化年检验照，实行商事主体营业执照年检验照备案制。最大限度减少商事主体年检验照提交的资料，商事主体只需每年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和备案主体资格相关事项变动情况，并对所备案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商事主体年检验照备案推行标准化、格式化，并在全年滚动进行。

（五）逐步推行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年检

工商部门逐步建立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年检平台，以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为基础，商事主体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网上提交申请